

中国国籍法

中國籍法

董編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中 國 國 籍 法

每冊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月初版

著 者 董

霖

印 行 者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重慶江北任家花園廿六號

總 經 售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總 社：重慶江北任家花園十一號

惟有中國國籍者，方能享受中華民國人民之一切法定權利。至如何取得或喪失中國國籍，則於國籍法中規定甚詳。故中國國籍法之內容，不特應為中外人民所共曉，即治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憲法，甚或行政法之學者，亦當深切研究而不容忽視。我國坊間尙無關於中國國籍法規之專集，茲當英美對我平等互惠新約締結之後，中外人民交往益密，權義關係既隨國籍而轉移，國籍問題勢必與日以俱增，爰輯是書，以應時需。

本書共分二部：第一部為概說，對於現行法作扼要分析，間與前法比較，以示區別。第二部彙編有關中國國籍之一切重要法規，復依時效，分列為過去及現行二門，以供讀者參考。戰後真籍喪失，資料搜集不易，疏陋之處，容或不免，讀者幸垂教焉。

董霖

三二、一、五、重慶。

中國國籍法

中國國籍法目錄

甲 概說

一 中國國籍法之制定

二 取得中國國籍之方式

四 出生

歸化

結婚

認知

收養

復籍

自願脫籍之撤銷

中國國籍法

一 一 三 三 四 七 八 八 八 九

中國國籍法

三 喪失中國國籍之方式

結婚

認知

自願脫籍

取得或回復國籍之撤銷

喪失中國國籍之限制

四 國籍上之重要問題

一 雙重或多重國籍

二 無國籍

乙 法規

一 現行法規

二 國籍法(民國十八年)

國籍法施行條例（民國十八年）……………三二一

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三三三

許可證書式……………三五

保證書式……………三八

願書式……………三九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四〇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四七

應辦書式……………五〇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五一

呈式……………五五

國籍證明書式……………五六

過去法規……………六〇

中國國籍法

中國國籍法

| | |
|-----------------|----|
| 憲政編查館奏廷旨議覆國籍條例摺 | 六〇 |
| 國籍條例（宣統元年） | 六二 |
| 國籍條例施行細則 | 六九 |
| 發給國籍執照簡章 | 七一 |
| 國籍法（民國元年） | 七二 |
| 國籍法施行細則 | 八〇 |
| 修正國籍法（民國三年） | 八三 |
|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 八六 |
|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 八九 |

中國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民政府公布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十日及四月二日十二日修正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十日及四月二日十二日修正

甲 概說

一、民國立憲後，國民權利之保障，其第一要義，即在於國籍之確定。民國十八年二月三十日及四月二日十二日修正之國籍法，其目的在統一國籍之標準，以資保障。此法之制定，實為我國國籍制度之重要里程碑。其內容包括：(一)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即為我國國民。(二) 凡具有外國國籍者，即為外國國民。(三)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權利義務，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此法之制定，對於我國國民之權利保障，具有重大之影響。

二 中國國籍法之制定

取得中國國籍為享受中華民國人民一切權利之要件，民國以來歷屆憲法文件及各種選舉法、任用法等所定選舉、被選舉及任用之資格，無不首先標出「中華民國人民」或「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等字樣，故如何方可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實為一極端重要而應縝密研究之問題。我國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以前，並無國籍法規，過去依為決定國籍之準則者僅為一種不成文法，即中國人之子屬中國國籍。●二十世紀初，外國有因其殖民地華僑日衆，為求統治便利計，謀變更彼等國籍，其中以荷屬行之最力。

中國國籍法

中、荷兩國對於國籍之見解互異，前者持「血统法」(Jus sanguinis)之說，後者側重「出生地法」(Jus soli)，因是，出生於荷屬東印度之華僑究應屬於何國國籍，中、荷各執己見，莫衷一是。荷蘭政府聲稱：依出生地法為決定國籍之標準，中華種族之人如生於荷屬，不論其現在荷屬東印度或中國，均屬荷國國籍。反之，中國力排荷議，主張以血统法為決定國籍之標準，故凡中華種族之人，不論出生或住居何地，皆為中國人民。●此舉中國國籍法享受中華另國人同一世界之要件，且國以來溯同憲法文書及谷

中國政府在與荷蘭爭議中深感舊文國籍法規之不便，乃應事實需要，於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國籍條例及國籍條例施行細則，●明確規定凡中華種族之人，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均屬中國國籍。國籍條例施行未久，清室推翻。民國成立後，即於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另頒國籍法，并於二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國籍法施行規則，●此二法規嗣經北京政府分別於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復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另行公布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以

代前法。故自清末以來，中國關於國籍之成文法規，前後更易四次，內容則大同小異，要皆以血統法為基本原則。

二、取得中國國籍之方式

依十八年國籍法，中國國籍之取得可有七種方式：（一）出生，（二）歸化，（三）結婚，（四）認知，（五）收養，（六）復籍，（七）自願脫籍之撤銷。茲逐一說明之。

出生 出生為取得一國國籍最主要之方式，乃屬中外一律。近世依為決定國籍之準則有二：（一）血統，（二）出生地。各國有專以血統決定國籍者，有並採二者而以血統為主者，亦有並採二者而以出生地為主者。●中國即屬於第一類國家，故下列各人，不論出生何地，屬中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除上述三種外，發現於中

國領域內之棄兒，其父母無可考，或出生於中國領域內，其父母無任何國籍者，取得中國國籍。●此種嬰孩或非中國人血統，但可依出生地而取得國籍，實係中國所持血統法之例外。

歸化 除出生以外，歸化乃取得國籍之最重要方式。歸化一辭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歸化包括結婚、認知、收養、自選 (option)、取得住所、受任官職、以及准許聲請入籍等。●此處所用者限於狹義方面，即由於政府准許聲請入籍而取得國籍。各國有絕對權力規定外國人歸化本國之條件與手續，惟亦須合理化，否則必遭他國反感。美國不許所有東方有色人種歸化，此舉雖無違國際公法，然實有悖國際交誼。中國對於外國人請求歸化，一視同仁，不以種族關係有所軒輊，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備下列四項條件者，一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中國：●(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一般言之，上述四端乃外國人歸化中國之必要條件，但遇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得爲例外：

(一) 下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中國：(1)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且其本人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2) 妻曾爲中國人，且其本人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3) 生於中國地，且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4) 生於中國地，且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5)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二)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毋須具備上述四項條件。

(三)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毋須具備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項條件。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外國人固可依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但不能即享與生而即爲中國人之同等政治權利。各國對於歸化人地位之規定不同，中國所立之限制

甚嚴。凡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下列公職：（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陸海空軍將官，（五）各省區政府委員，（六）各特別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上列限制可於法定條件下聲請解除，有殊勳於中國之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滿十年後，得由內政部呈請國府行之。●宣統元年國籍條例及民國元年國籍法規定之限制時期，較十八年國籍法加倍，未免過長。三年國籍法所定者與十八年法相同，惟仍沿元年國籍法指明歸化者永不得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

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之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者；（三）品行端正者；（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五）對於盡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能足以自立

者。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寫聲請書，**●**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等呈報現在地方之該管官署。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內政部接到地方官署呈報之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解除之。

結婚 結婚為取得國籍之又一方式。依十八年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凡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國國籍，但如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含義有二：一、方使外國女子可取得其夫之國籍，同時避免因結婚而發生雙重國籍之弊。內政部對於此點特別注意，當於二十年九月令飭各省民政廳，如遇有外國女子嫁為中國人妻而取得中國國籍情事，應審慎查明是否依其本國法仍保留國籍。**●**司法院解釋婚姻之成立與否，應依當事人之各該國本國法為斷，如依法無效，則雖事實上為中國人妻，認為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其所生子女亦應經其夫認知後方可取得中國國籍。至於外國女子嫁中國人為妾者，不能取得中國國籍，蓋妾在中國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為妾之故而遂允其入

籍，惟可依國籍法呈請歸化。●於此應注意者，因結婚而取得中國國籍，僅限於外國女子，蓋國籍法並未規定外國男子爲中國人夫者取得中國國籍。外國女子以結婚而取得中國國籍者，其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認知 中國人與外國人在依法不能成立之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子女，不得認爲中國人，惟可經認知手續而入籍。依十八年國籍法第二條第二及第三款，下列外人取得中國籍：（一）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二）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因認知而取得中國國籍者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收養 外國人亦可由收養方式取得中國國籍。十八年國籍法第二條列舉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之各款中，包括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因收養而取得中國國籍者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復籍 中國人因歸化外國或其他原因喪失中國國籍後，得在下列情形下請求回復國籍：（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得俟婚姻關係銷滅後，請求回

復中國國籍。(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而喪失中國國籍者，如屬品行端正且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而在中國有住所者，得經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⑤回復國籍人自復籍日起三年內，應受與歸化者同等之政治上限制。宣統元年國籍條例及民國元年國籍法規定限制期間為五年，不若十八年國籍法之較為寬大。

自願脫籍之撤銷 最後，中國國籍可因自願脫籍之撤銷而取得。依十八年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中國人喪失中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在此種情形下，當事者自即重行取得中國國籍，但與前項所述之一般復籍方式不同。⑥

三 喪失中國國籍之方式

依十八年國籍法，喪失中國國籍之方式有四：(一)結婚，(二)認知，(三)自